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新旧对照及实用问答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UANLIFA  
XINJIUDUIZHAO JI SHIYONGWENDA

- ★ 含《专利法》最新修改点 27 处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本法全部内容
-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新旧对照及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新旧对照及实用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54 - 4

I. 中… II. 中… III. 专利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3. 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2462 号

国各地区出版物审查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新旧对照表

甲类和乙类出版物中交由专利局负责专利权的初审和复审

新旧对照表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送

本对照表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新旧对照及实用问答**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ZHUANLIFA XINJIU DUIZHAO

JI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 字数/ 157 千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54 - 4

定价: 1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目 录

## 专利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发明?	1
2. 什么是职务发明?	1
3. “发明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2
4. 发明人是否必须具有行为能力?	2
5. 实用新型和发明的区别有哪些?	3
6. 外观设计有什么特点?	3
7. 专利制度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4
8. 我国由什么部门负责专利工作?主要有哪一些职能?	5
9. 我国专利审查采用什么制度?	6

## 专利的申请和审查

10. 只有发明人才有权申请专利吗?	7
11. 专利权人就是专利申请人吗?	7
12.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应具备什么条件?	8
13. 新颖性标准如何确定?	8
14. 新颖性的例外条件有哪些?	9
15. 创造性的要求是什么?	9
16. 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应符合什么条件?	10

17. 什么叫做申请日，申请日有什么重要性？	10
18. 牵涉到国家核心利益的发明，是否也可 通过普通途径申请专利？	11
19. 专利申请权是否可以转让？如何转让？	11
20. 失效的专利能否再重新申请专利？	12
21. 一种产品的新用途可以申请专利吗？	12
22. 外国人如何在中国申请专利？	12
23. 如何向外国申请专利？	13
24. 委托专利代理申请专利有什么好处？	14
25. 签订代理委托书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4
26. 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违反专利代 理规定怎样处理？	15
27. 申请专利需要缴纳哪些费用？	16
28.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需要提 交什么材料？	16
29. 说明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16
30. 绘制说明书附图应注意什么？	17
31. 对说明书摘要的文字部分有什么要求？	18
32. 权利要求书如何撰写？	19
33. 如何撰写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9
34. “优先权”的含义是什么？	20
35. 要求优先权应该符合什么条件？	21
36. 什么是外国优先权？什么是本国优先权？	22
37. 本国优先权有哪些作用？	22
38. 已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可否再要 求外国优先权？	23
39. 优先权要求应在什么时候提出？怎样提 出？	23

40.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临时保护? .....	23
41. 外观设计专利分案申请的条件是什么? .....	24
42. 如何进行分案申请? .....	25
43. 申请人怎样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有没有时间限制? .....	26
44. 如何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	26
45. 申请人提交了专利申请后又反悔的, 能否撤回? .....	27
46. 专利申请被受理后是否直接进入实质审查而不需经过公布? .....	27
47. 授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要实质审查吗? .....	27
48. 专利申请公开的方式有哪些? .....	28
49. 何谓提前公开? 有何利弊? .....	29
50. 怎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	30
51.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30
52. 什么样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过程中会被驳回? .....	31
53. 怎样提出复审请求? .....	32
54. 自己设计出的产品, 被别人申请了专利, 该怎么办? .....	32
55. 对发明专利的新颖性有异议, 应如何提出? 有无期限限制? .....	33
<b>专利权的授予</b>	
56. 什么叫单一性? .....	34
57.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如何申请专利? .....	34

58. 当某项发明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前，若有人对该申请内容有异议，能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陈述意见？	35
59. 《专利法》第25条中“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是指什么？	35
60. 哪些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36

## 专利权的内容

61. 专利权主要有哪些特征？	38
62. 专利权人享有什么权利？	39
63. 专利权共有人如何行使权利？	40
64. “委托发明”权利归属如何确定？	41
65. 同样的发明创造如何确定专利权人？	41
66. 一项发明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时，如何确定发明人？	42
67.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和设计人享有什么权利？	42
68. 专利权人可以在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吗？	43
69. 专利授权后，权利人能否主动申请放弃？	44
70. 专利权是从申请日起开始保护的吗？	44
71. 专利权在什么情况下终止？	45
72. 什么情况下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45
73. 专利权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46
74. 专利转让合同主要有几种？	46
75. 什么是独占实施许可？	47
76.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可以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	48

77. 申请了专利，还没有获得批准，在产品包装上将申请号印刷宣传成专利号，	49
是不是违法？将如何处罚？	
78. 怎样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	49
79.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有哪些？	50
80. 专利复审委员会如何处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50
81.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后果如何？	50

## **强制许可**

82. 什么情况下可以强制许可？	52
83. 药品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强制许可？	53
84.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需要依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实施的，是否可以强制许可？	54
85. 前一项发明人能否获得后一发明的强制许可？	55
86. 对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有什么特别规定？	55
87. 强制许可有实施范围吗？	55
88.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是否就等于获得了专利权？	56
89. 实施强制许可是否需要付费？	56

## **专利权的保护**

90.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什么为标准？	57
91. 什么是专利侵权？侵权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7

92. 专利管理部门如何查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 .....	58
93.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	58
94. 专利权先予执行的条件是什么? .....	59
95. 如何申请证据保全? .....	60
96. 如何确定侵犯专利权? .....	61
97. 专利权纠纷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62
98. 专利权被人侵犯后, 专利权人如何收集 证据? .....	63
99. 专利行政纠纷如何解决? .....	64
100. 专利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有哪些? .....	65
101. 如何解决专利侵权纠纷? .....	66
102.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	66
103. 侵犯专利权的例外情况有哪些? .....	67
104. 向国外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如何处理? .....	68
105.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权 应如何处罚? .....	68
106.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参与推荐专利产品 等经营活动应如何处罚? .....	69
107.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不作为或 者乱作为应如何处罚? .....	69
<b>《专利法》修改新旧对照</b> .....	<b>71</b>

##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	86
(2008年12月27日)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94
(2008年12月27日) .....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9
(2002年12月28日)	(日21月4节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41
(1999年3月15日)	经新安吉珠行案,琳珠商
专利代理条例	148
(1991年3月4日)	(日21月2节2002)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53
(2003年6月13日)	守西从于数保音案长保基
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62
(2005年11月29日)	合来共野雷于关调却用入商量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164
(2007年8月27日)	(日21月1节2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66
(2001年6月5日)	(日21月1节2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69
(2001年6月22日)	本来共野雷于关调却用入商量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产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	175
(2001年10月25日)	本来共野雷于关调却用入商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出具检索报告是否为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条件的请示的答复	176
(2001年11月13日)	(同上)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已被提起行政诉讼时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件是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否应当中止审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77
(2003年4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78
(2004年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能否直接裁判涉案专利属于从属专利或者重复授权专利问题的复函	179
(2004年1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0
(2004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能否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请示的答复	193
(2007年11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朝阳兴诺公司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设计、施工而实施标准中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问题的函	196
(2008年7月8日)	
<b>附录</b>	
(一)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撰写示例)	197
(二) 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撰写示例)	206
(三) 说明书(撰写示例)	208
(四) 说明书摘要(撰写示例)	210
(五) 申请后提交文件清单	212

本机件或装置的个别部分“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单一产品或其组成部分提出的专利申请，称为产品类专利。例如，某公司设计了一种新的家用电器，该电器由若干部件组成，申请人可以就其中某一部件提出专利申请。

## 专利基础知识

### 1 什么是发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发明是一项新的技术方案。发明是利用自然规律解决生产、科研、实验中各种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一般由若干技术特征组成。第二，发明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大类型。产品发明包括所有由人创造出来的物品，方法发明包括所有利用自然规律通过发明创造产生的方法。方法发明又可以分成制造方法说明和操作使用方法发明两种类型。第三，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也可以是对现有产品或方法的改进。

### 2 什么是职务发明？

答：我国《专利法》明确给出了职务发明的定义，并对其权利归属做了规定。第6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

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由此可知，在我国职务发明分为两类：一类是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另一类是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条对“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和“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做出了解释。所谓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所谓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 3 “发明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发明人即完成发明的人。专利法上的发明人必须满足如下条件：第一，发明人必须是直接参加发明创造活动的人。在发明过程中，只是负责组织管理工作或者仅仅为有关物质条件的获得提供了方便的人不能被认为是发明人。第二，发明人必须是对发明的实质性特点有创造性贡献的人。仅仅提出了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而未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设性意见的人，或者仅仅提出一般性意见的人，或者单纯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均不能被称为发明人。总之，只有在发明完成过程中对发明创造的构思以及构思的具体化提出了创造性见解的人才能被称作发明人。

### 4 发明人是否必须具有行为能力？

答：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

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简言之，民事行为能力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提供了现实性。由于发明行为是一种事实行为，因此不论从事发明的人作为法律上的主体是否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只要他完成了发明，他就被认为是发明人。

## 5 实用新型和发明的区别有哪些？

答：《专利法》第2条中明确了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具体而言，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对产品形状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可以是对产品的三维形态的空间外形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对产品的二维形态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实用新型与发明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实用新型只限于具有一定形状的产品，不能是一种方法，也不能是没有固定形状的产品；第二，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不太高，而实用性要求较高。第三，在我国即使对产品而言，也不是所有的产品都可以申请实用新型。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必须有确定的形状、固定的三维构造。第四，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程序比发明简单、快捷。实用新型只要通过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便公告授权。与发明相比，不作实质审查，这就大大加快了专利授权的速度。

## 6 外观设计有什么特点？

答：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是指工业品的外观设计，也就是工业品的式样。它

与发明或实用新型完全不同，是外观设计而不是技术方案。外观设计专利应当符合以下特点：（1）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依托，离开了具体的产品也就无所谓外观设计了。（2）必须是对产品的形状所作的设计；（3）必须富有美感；（4）必须是适于工业上的应用。这里所谓的工业应用就是指该外观设计可以通过工业手段大量复制。

## 7 专利制度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答：专利（Patent）来源于拉丁语 Litterace Patents，意为公开的信件或公共文献，是中世纪的君主用来颁布某种特权的证明。1877 年的德国专利法突出了强制审查原则，是最早实行专利审查制的国家。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利法典于 1944 年 5 月 29 日由中华民国政府公布、1949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仅在我国台湾地区适用。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 1950 年颁布了《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84 开始实施专利法，建立了专利制度，历经 1992 年、2000 年和 2008 年三次修改，日臻完善。专利制度是科技进步和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它是依照专利法的规定，通过授予专利权来保护专利权人的独占使用权，并以此换取专利权人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公之于众，以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一种法律制度。500 多年的专利历史表明，专利制度鼓励发明创造，推动技术进步，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首先，专利制度能够鼓励专利权人主动实施其专利技术；其次，专利制度为他人实施专利技术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再次，专利制度有利于从外国引进先进科学技术，也有利于我国的先进科学技术走向世界，从而促进发明创造的国际推广应用。

## 我国由什么部门负责专利工作？主要有哪些职能？

答：《专利法》第3条明确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9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为：（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二）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专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制度，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处理、调解侵犯专利的纠纷案件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三）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四）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订专利工作计划，审批专利工作规划，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五）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判断标准。制定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六）组织开展专利法律

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七）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9 我国专利审查采用什么制度？

答：我国专利法规定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基本审查制度，即发明实行早期公布、请求审查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采用初步审查制。实用新型专利的一个辅助审查程序是，在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报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制度的不足。

（一）发明的审查制度。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形式审查是指对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要件进行的检查，包括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的审查。实质审查是指对专利申请的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进行的深入审查，以确定该发明是否具备专利法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实质审查通常由经验丰富的专利审查员进行，审查员将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仔细的分析和评估，判断该发明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如果审查员认为该发明不具备这些条件，则会发出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审请求。如果复审请求被驳回，申请人还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由法院最终作出判决。如果法院判决维持驳回决定，申请人则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作出判决。